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起訴喪屍電子煙彈分裝場 即時阻斷毒品流入危害社會

本署高健祐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彭○○等2人製造第三級毒品案件，於近日偵結，認被告彭○○等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、同法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及同法第83條第1項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等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於民國113年4月9日，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某民宅內，查獲製毒師傅彭○○等2人將民宅作為電子煙彈分裝場，以摻混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、麻醉藥劑「美托咪酯」、「依托咪酯」（俗稱喪屍煙彈）製作電子煙彈，現場查扣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1982.74公克）、丙二醇、香料及含有去氯-N-乙基愷他命Isopropoxate、「依托咪脂」、「美托咪脂」等成分之電子煙油86瓶、Isopropoxate粉末8包（淨重5,644.99公克）、「美托咪脂」粉末2包（淨重957.6公克）、「依托咪脂」成分1瓶（淨重51.94公克）等物，及現金新臺幣20萬4,000元不法所得。

被告彭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羈押獲准。

「依托咪酯」、「美托咪脂」雖於本案查獲時尚未列為毒品管制，但行政院已於今年8月5日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若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行為，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重罪。本案電子煙彈係以荔枝、藍莓、哈密瓜等水果口味的包裝，降低年輕族群戒心並吸引使用，其外觀與一般電子煙彈相似，易造成青少年濫用吸食，導致意識混亂、昏迷，甚至像「殭屍」一樣渾身顫抖，無法站立，嚴重殘害國人生命及健康，本署再次重申打擊毒品犯罪之強烈決心，也呼籲國人切勿輕易以身試法。